

# 能源工程学院“青山海外交流奖学金”实施办法

## (试行)

为支持浙江大学人才培养，进一步开拓学生国际视野，培育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全球竞争力的优秀人才，青山慈善基金会特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成立“浙江大学青山海外交流基金”，在学院设立本奖学金，力争让更多优秀的学子能够赴国际一流大学深造和交流。

为使本基金得到更加规范、科学的管理，充分发挥其功效，特制定能源工程学院“青山海外交流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奖学金名称为：“能源工程学院青山海外交流奖学金”（下简称“本奖学金”）。

**第二条** 本奖学金主要用于支持能源工程学院学生海外培养，包括赴国际一流大学攻读学位以及参与 6 个月及以上的联合培养项目、交换学习、海外实验室研修等。

### 第二章 评选原则

**第三条** 本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设立本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开展本奖学金的评审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根据基金评审要求以及申请学生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学生学业、科研情况、现实综合表现以及家庭经济情况等因素，酌情给予奖励。

**第五条** 重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重点奖励有志于学成归国、投身基层的学生。

### 第三章 评选与考核

## **第七条 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等。

(5) 获得赴国际一流大学攻读学位资格（优先资助获得国际一流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或参与为期 6 个月及以上的国际一流大学联合培养项目、交换学习、海外实验室研修等项目的学生。

(6)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八条 评选流程**

(1) 项目第一年于 2019 年 11 月启动申报，之后每年 6 月启动本奖学金评选工作，学院发布申请通知。每年视申请情况和款项结余决定是否组织当年第二轮申请和评审。

(2) 学生获得录取通知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准备相应材料，经其导师、研究所负责人审核后递交给学院。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出现虚假材料，取消申请人所有奖助学金申请资格。

(3) 学院本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递交材料进行审核评审，确定资助人选、资助时间和资助金额。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4) 公示后学院将评审结果上报“浙江大学青山海外交流

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由基金管委会确定最终资助对象。

### **第九条 奖励方式与考核**

（1）获奖学生取得签证后给予奖学金。

（2）奖励类型

A类：赴海外一流大学攻读学位，包括攻读博士学位、“3+2”、“4+1”联合攻读学位项目、双硕士、双博士项目等。资助金额综合考虑当地消费水平、学生家庭情况、学生已获其他资助情况等因素，每人每年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资助时间为36-48个月；

B类：参与为期6个月及以上的国际一流大学联合培养项目、交换学习、海外实验室研修等项目，资助金额每人每月不超过2万元人民币，资助时间为6-24个月。

（3）本奖学金按年度发放。接受资助的学生每年度上交总结报告、科研成果等，本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学生的总结材料或者汇报答辩会等方式对受奖励学生进行年度考核，学生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下一学年的奖励资助。

（4）若学生在受资助期间出现违法违规、损害国家利益或因个人原因而无法继续学业、相关材料与实际不符等情况，则撤销该荣誉并停止发放本奖学金，同时学校有权追回前期已资助金额。

## **第四章 其他**

本方案面向能源工程学院全体学生，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注：“国际一流大学”原则上要求在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RWU、英国 QS、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 USNEWS 等排行榜中至少一个排行榜进入前 100 名或学科排名进入以上排行榜前 50 名。